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岡簡字第43號

原告 旻毅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杜勝晏

被告 王尉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雖曾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故原告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，乃本票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，即原告毋庸負擔本票債務之金額。故依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聲明第一項所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40,000元(即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482號裁定主文所載准予強制執行之票面金額)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函命原告於文到10日內補繳裁判費4,840元，該函文並於同年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岡山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
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曾小玲